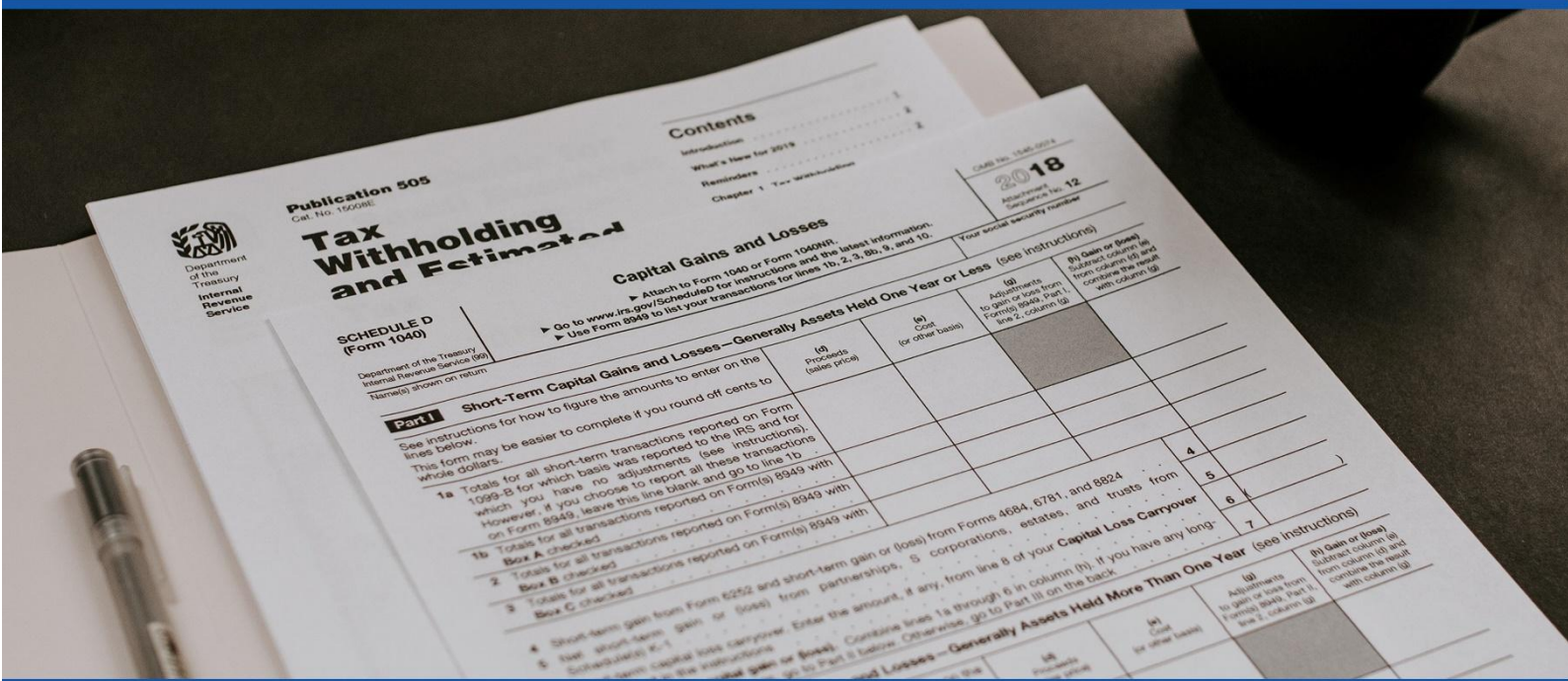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8-04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有关司负责人就开展征收挥发性（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即问即答（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
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6〕50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7 月 8 日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旨在管控挥发性有机物、完善绿色税制，选取八大重点行业先行试点，明确征税主体、8-12 元 / 污染当量税额与排放量核算规则，按环保绩效分级减免税费，规范申报周期与监管机制，强化税务、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倒逼企业减排治污，后续逐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政策 2 关注要点

公告调整能源行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原依（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免税土地，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减半征收，次年 9 月起全额征税，相关文件同步废止。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油气、水火核电、煤炭及矿山企业专属防护、管线、配套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项目建设期同样适用。纳税人享受减免需正常申报，并留存土地权属、立项、用地证明等资料备查。

政策 2

附件：[相关文件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征收挥发性 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同意，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日前，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前体物，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是当前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和难点。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有 300 多种。2016 年环境保护税立法时，由于当时监测核算能力不足，仅对 18 种具有毒性或恶臭的挥发性有机物（如苯、甲苯、甲醛）征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未纳入征税范围。

近年来，我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产品标准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日趋完善，为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提供了技术支撑。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为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试点将环境保护税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直接挂钩，“多排多缴、少排少缴”，通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让绿色生产真正成为企业的“加分项”与“硬优势”，引导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收集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深度治理，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回应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和美好生活环境的期盼。

二、为什么要分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

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多，涉及的工艺环节也多，排放量计算较为复杂。为平稳推进试点工作，我们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排放规模、环保监管要求、征管条件等情况，分两步推开试点，先在“印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医药制造”、“炼铁、炼钢”、“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八个行业开展试点，这八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工业源总排量的 70% 以上。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将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评估试点效果，适时在其他行业全面推开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

三、为什么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设置为每污染当量 8—12 元？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大气污染物实行每污染当量 1.2—12 元的幅度税额。目前，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般性粉尘、烟尘等），以烟囱排放等有组织排放方式为主。而挥发性有机物以敞开液面挥发、动静密封点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方式为主，涉及的产排污环节多，需要实施“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综合管理，治理难度更大、治理成本更高。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点和治理要求，《办法》在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内，将挥发性有机物的税额幅度确定为每污染当量 8—12 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四、为什么将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征收环境保护税？

答：挥发性有机物不是一种单一的污染物，而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有 300 多种。在现阶段工作中通常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整体监测、核算和管控，若按单项物质分别征税，企业和税务部门都将面临无法精准获取排放数据、无法确认申报数据准确性等难题。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整体综合治理的要求，并考虑技术必要性和经济可行性，《办法》不区分单项物质，将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征税。对于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具有毒性或恶臭的苯、甲苯、甲醛等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仍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作为单项物质征税，其排放量在整体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应税排放量时予以扣除。

五、《办法》规定了哪些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方法？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方法主要包括：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抽样测算等。相对于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为主，涉及排放源项较多，其排放量的计算更为复杂。为更加全面准确计算排放量，《办法》采用列明排放源项清单的方式，对不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比如，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采用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对其他排放源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试点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有利于全方位推动纳税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下一步，生态环境部还将明确具体计算方法，对排放源项逐一规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计算方法，并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支撑挥发性有机物高效精准核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能力。

六、为什么按照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给予税收优惠？

答：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是为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引导企业精准治污而建立的分级管理制度，基于国家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对企业的装备工艺、污染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环境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评价，其中 A 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对于已纳入征收范围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和 50%的，分别减按应纳税额的 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由于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仅关注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远远不够，反而容易影响企业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的积极性。《办法》结合环境绩效分级管理要求，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分别减按应纳税额的 50%和 75%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上述规定与基于排放浓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幅度持平，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七、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平稳实施，下一步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为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生态环境部将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各排放源项排放量具体计算方法，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同时，税务总局还将牵头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

二是做好宣传培训。各级税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和辅导，为纳税人提供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各级税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持续加大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及时共享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涉税信息，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

四是优化征管系统。税务总局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管需要，组织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纳税申报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即问即答

(2026 年 7 月)

一、长期资产的范围

【问题 1】我公司了解到国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请问该政策中所指的长期资产如何确定？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答：按照《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发布，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暂行办法》中所称的长期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 and 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问题 2】我公司最近新建了一幢办公楼，安装了中央空调，并在会议室配置了可移动大型会议一体机。请问上述中央空调和大型会议一体机都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长期资产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长期资产中的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若中央空调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与办公楼一起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若可移动大型会议一体机，不构成办公楼的实体，则应单独作为一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调整相关进项税额。

二、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

【问题 3】请问《暂行办法》规定的长期资产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问题 4】我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取得的进项税额，请问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应当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问题 5】我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额，请问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应当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长期资产的原值

【问题 6】《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请问其中“长期资产原值”应如何理解？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问题 7】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0 万元，进项税额 130 万元。若该设备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时，请问如何计算其原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那么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此部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为 1000 万元。

【问题 8】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450 万元，进项税额 58.5 万元。若该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请问如何计算其原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那么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此部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为 508.5 万元（=450 万元+58.5 万元）

【问题 9】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进项税额 13 万元，入账价值为 113 万元。假如我公司在 2027 年 5 月将该设备的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请问是否需要调整其原值？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专用于生产

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那么 2026 年 5 月该设备的原值为 113 万元。如果在 2027 年 5 月，该设备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虽然对应进项税额允许按规定计算抵扣，但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调整长期资产的原值，即该设备的原值仍为 113 万元。

【问题 10】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设备，入账价值为 480 万元。因长期高负荷运行，设备出现温度控制失灵等问题。假如我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对该设备进行修理，修理支出合计 80 万元。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上述修理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我公司将该项修理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请问是否需要调整该设备的原值？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若你公司发生的上述修理支出不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则该设备的原值不需要调整，仍为 480 万元。

四、长期资产的净值

【问题 11】我公司取得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请问应如何确定长期资产净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若你公司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长期资产净值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确定。

【问题 12】2026 年 5 月，我公司一项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该项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取得时已勾选抵扣，请问在计算因用途改变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可以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该项设备的净值吗？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日起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在计算因用途改变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计算该项长期资产的净值，不得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该项长期资产净值

【问题 13】我公司在 2026 年 4 月取得一台设备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该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600 万元，自 2026 年 5 月起计提折旧。假如此后该设备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该设备截至 2026 年底的净值如何计算？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是多少？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按照上述规定，一是若你公司在 2026 年 4 月取得的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那么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等规定计算长期资产的净值。二是由于该设备调整年限应当从其取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2026 年 5 月）开始计算，因此截至 2026 年 12 月底已取得该项长期资产月份数为 8。

【问题 14】我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400 万元，自 2025 年 4 月起计提折旧。2026 年 5 月发生资本化改造，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为 700 万元。资本化改造完成的当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专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请问该设备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如何计算其净值？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调整年限×12)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该设备完成资本化改造后应当区分以下两类对象分别处理：一是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视作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以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入账价值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公式计算净值。二是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净值

五、长期资产的调整年限及起算时点

【问题 15】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取得的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1000 万元，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该设备于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由于该设备取得且原值超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为 2026 年 2 月，因此调整年限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计算。

【问题 16】我公司在 2025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取得的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2000 万元，该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2026 年 2 月，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资本化改造，当月设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用于混合用途，改造后重新确定该项长期资产原值为 2280 万元，并于 2026 年 3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完成资本化改造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的当月为 2026 年 3 月，那么调整年限从 2026 年 3 月开始计算。

【问题 17】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该设备于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若该设备此后未发生资本化改造及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的情形，请问该设备调整年限何时期满？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 （三）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该设备调整年限应当从 2026 年 2 月

开始计算，且调整年限为 5 年。如果该设备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及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的情形，则截至 2031 年 1 月，调整年限 5 年期满。

【问题 1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已勾选抵扣，调整年限为 5 年。2026 年 2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首次计提折旧。假如 2027 年 2 月进行了资本化改造，当月起停止计提折旧。2027 年 4 月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入账价值 2000 万元，2027 年 5 月恢复计提折旧。请问对于该设备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是否需要重新计算调整年限？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取得的设备在 2026 年 2 月首次计提折旧，2027 年 2 月因资本化改造停止计提折旧，2027 年 5 月资本化改造完成后恢复计提折旧，那么该设备仍在调整年限内。因此，你公司不需要重新计算该设备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的调整年限，只需要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规定进行调整

【问题 19】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000 万元。2026 年 2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首次计提折旧，调整年限为 5 年。假如在 2031 年 3 月，我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资本化改造，2031 年 11 月设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入账价值 700 万元，用途未发生改变。该设备资本化改造后于 2031 年 12 月首次计提折旧，请问调整年限自何时开始计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在 2031 年 3 月对调整年限结束的长期资产进行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 700 万元，那么应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的 2031 年 12 月开始计算。

六、长期资产的抵扣规则

【问题 20】我公司在 2026 年 3 月为建造一栋楼房采购了木材，采购金额按规定计入楼房入账价值，取得了农产品销售发票，楼房完工后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请问该栋楼房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包括通过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

答：包括。按照《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按照上述规定，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你公司按规定通过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属于该栋楼房对应的进项税额。

【问题 21】我公司在 2023 年 5 月取得一栋楼房，部分用于对外出租（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部分用于职工食堂（集体福利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600 万元，进项税额 54 万元已于购房当期勾选抵扣。我公司将该栋楼房在取得时按规定列为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原值 600 万元，后续没有进行过资本化改造。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楼房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上述楼房取得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后续没有进行过资本化改造，那么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无需对该楼房混合用途期间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同时，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楼房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22】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们理解《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中第一项“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是按月计算的，那么请问该计算公式第三项中分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分母“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和“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应按月还是按季参与计算？

答：按月参与计算。无论是按季申报还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适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公式计算时，均应使用月度销售额或收入数据参与计算，且相关月度数据需与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一项中“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的具体月份相对应。

【问题 23】我公司存在多项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请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中第二项分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以及分母“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按照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的合计值参与计算吗？

答：不是。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分期调整方法调整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其中，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二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指单项长期资产在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折旧或者摊销额。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是指单项长期资产在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折旧或者摊销额。

【问题 24】《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三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请问是按照混合用途期间全部收入参与计算吗？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分期调整方法调整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其中，第十四条计算公式第三项分子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分母中“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是指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对应月份所有交易涉及“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和收入，以及全部应税交易销售额和非应税交易收入，而非单项长期资产在混合

用途期间所对应的应税交易销售额和非应税交易收入。

【问题 25】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请问我公司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的，是否需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转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答：需要。按照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属于货物范畴。因此，若你公司的固定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非正常损失的情形，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等规定，计算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问题 26】我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取得一栋大楼用于混合用途，资产原值 300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27 万元已勾选抵扣。2026 年 5 月，我公司对该大楼完成资本化改造，改造支出 2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18 万元已勾选抵扣，重新确认大楼原值为 400 万元，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该大楼及其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在混合用途期间进行逐年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大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小于 500 万元，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取得该大楼时的进项税额 27 万元，及其资本化改造支出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 18 万元，均可以按规定全额抵扣。

七、长期资产的用途改变

【问题 27】我公司一项长期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在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时，如何理解其中“当月”和“当期”的含义？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 100%

上述所称“当月”，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当月。“当期”，是指已抵扣进项税额的长期资产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当月所对应的税款所属期

【问题 2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该设备于当月计入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800 万元，自 2026 年 2 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7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请问我公司是否需对该设备 2026 年度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适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若你公司该设备自 2027 年 8 月起用于混合用途，此前是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那么你公司无需对该设备 2026 年度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但自 2027 年 8 月该设备用于混合用途后，则需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对该设备混合用途期间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

【问题 29】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该设备在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资产原值 800 万元，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之后也未进行过资本化改造。假如在 2032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请问我公司在 2032 年 8 月及以后是否还需调整该设备的进项税额？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第十七条规定,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二) 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三) 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纳税人取得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截至 2032 年 8 月该设备调整年限已满 5 年,此后再用于混合用途时,无需调整进项税额

八、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转出或转入

【问题 30】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200 万元,进项税额 26 万元已勾选抵扣。该设备在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假如在 2026 年 8 月,我公司改变该设备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截至 2026 年 8 月期初,已按会计制度对该项设备累计计提折旧 10 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净值率=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长期资产原值×100%

由于该长期资产在进项税额抵扣后发生用途改变,应按照第七条规定,在发生用途改变的当月(2026 年 8 月)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

因该长期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长期资产净值。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200-10=190 万元。

第二步，计算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 \frac{190}{200} \times 100\% = 95\%$$

第三步，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text{净值率} \\ &= 26 \times 95\% = 24.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因此，你公司应在 2026 年 9 月办理 2026 年 8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4.7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相应栏次。

【问题 31】我公司在 2026 年 3 月建成一栋大楼作为职工食堂使用（集体福利项目），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36 万元，共取得进项税额 36 万元未勾选抵扣。假如在 2029 年 4 月，我公司将该栋大楼改为行政办公用房，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至 2029 年 4 月期初，我公司按会计制度对该栋大楼累计计提折旧 60 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计算该栋大楼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净值率
由于你公司该项长期资产在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改为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按照第八条规定应在用途改变的当月（2029 年 4 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因该长期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该长期资产净值。

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436-60=376 万元。

第二步，计算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 \frac{376}{436} \times 100\% = 86.2\%$$

第三步，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净值率
= $36 \times 86.2\% = 31.00$ 万元。

因此，该栋大楼用途改变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31.00 万元

九、长期资产的资本化改造

【问题 32】我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取得一栋大楼，用于办公和职工食堂。大楼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资产原值 3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27 万元已按规定勾选抵扣。2026 年 5 月，该栋大楼完成资本化改造，资本化改造支出为 4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为 36 万元。资本化改造完成后，该栋大楼原值调整为 600 万元，且用途未发生改变，请问我公司需要纳入分期调整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栋大楼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因此，你公司此项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需按规定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36 万元。

【问题 33】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座仓库，原值 4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36 万元已勾选抵扣。该仓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在取得当月列入固定资产核算，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7 年 1 月我公司已按会计制度对该仓库累计计提折旧 10 万元，同时对该仓库进行资本化改造，2027 年 7 月资本化改造完成，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发生改造支出 200 万元（不含税），对应的进项税额 18 万元已勾选抵扣完毕。改造后该仓库用于混合用途，确定原值为 590 万元。请问若我公司将该仓库用于混合用途，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如何确定？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具体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你公司资本化改造后的仓库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为该仓库资本化改造后，重新确定原值 590 万元所对应的进项税额 53.1 万元。具体如下：

第一步，确定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当月初净值。

当月初净值=400-10=390 万元

第二步，确定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36×390/400=35.1 万元

第三步，确定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35.1+18=53.1 万元

十、长期资产的停止使用

【问题 34】我公司在 2026 年 5 月取得一台二手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已抵扣对应进项税额 130 万元。设备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各月均用于混合用途。假如在 2028 年 5 月，因设备使用寿命到期，无法通过出售、报废回收等方式获得任何经济价值。由于实际使用年限短于《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请问我公司如何处理该二手设备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该二手设备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二手设备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其中，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时，应将剩余调整年限月份数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月份数后，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相关公式进行计算调整。

十一、长期资产的处置

【问题 35】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一栋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和职工食堂，属于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资产原值 600 万元，已全额抵扣对应进项税额。2026 年 4 月因业务战略调整，将该办公楼整体出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请问我公司申报时是否需要对该办公楼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答：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若你公司整体处置上述办公楼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未发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办公楼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的情形，那么你公司该办公楼对应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进行调整。

【问题 36】我公司在 2025 年 1 月取得一幢总装车间，取得当月投入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属于《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已全额抵扣对应进项税额。2026 年 6 月因发生经营业务调整，准备整体处置总装车间，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请问总装车间在整体处置时，已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需如何处理？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从你公司描述的情况看，总装车间在整体处置时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因此，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需按照第七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问题 37】我公司因业务调整，在 2026 年 6 月对自行建造的一栋用于混合用途且在调整年限内的商场大楼的部分楼层对外出售，剩余楼层仍用于混合用途，请问我公司应如何确定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因此，若你公司部分处置该栋商场大楼时，应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并以剩余部分的比例计算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

【问题 38】我公司在 2026 年 1 月取得一栋厂房，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 90 万元未勾选抵扣。该厂房取得当月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入账价值 1090 万元，2026 年 2 月开始计提折旧。假如在 2026 年 8 月我公司因业务调整，处置部分厂房，厂房处置后剩余部分仍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的厂房处置部分比例为 20%。厂房处置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我公司于处置当月勾选认证上述对应进项税额 90 万元。请问我公司处置该厂房应如何调整对应的进项税额？

答：你公司处置部分厂房，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处置厂房时应调整的进项税额。

第一步，计算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

该项厂房处置部分原值=该项长期资产原值×处置部分比例=1090×20%=218 万元

第二步，计算 2026 年 8 月期初该项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净值。

2026 年 8 月期初该厂房处置部分净值

$$\begin{aligned}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 / \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 &= 218 \times (1 - 6 / 20 \times 12) \\ &= 21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三步，计算 2026 年 8 月期初该厂房处置部分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 \frac{212.6}{218} \times 100\% = 97.5\%$$

第四步，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

该厂房处置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处置部分比例=90×20%=18 万元

第五步，计算处置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应该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部分原值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18×97.5%=17.6 万元

因此，你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9 月办理税款所属期 8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的进项税额 90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相关栏次，同时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72.4 万元（=90 万元-17.6 万元）填列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相关栏次。

十二、长期资产的抵扣台账

【问题 39】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问是否一定要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

答：《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你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

【问题 40】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请问税务部门能否给予便利化服务措施，帮助我公司减轻核算负担？

新闻

答：为便于纳税人更好记录长期资产使用状态，核算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在税收信息系统中设置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功能，供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长期资产管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路径，在“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模块中按要求完成相关长期资产信息录入。